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宋湘好即采昕珈商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聖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子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5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清償第1項之金額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等語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存證信函說明三之內容：「…貴公司應於收到本函後三個月內(最遲於民國114年7月22日)清償全部貨款…」。復依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回證所示，相對人係於114年4月25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，故債務人應自同年7月23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綜上，債權人請

01 求逾第一項所示範圍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